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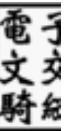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5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持有之「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
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3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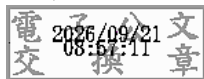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
1154023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（未
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3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
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271
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
資料庫）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

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〉醫療器材資料查詢專區〉許可證/登錄各類月報) 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